

#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黔商学院资助发〔2023〕8号

---

## 关于组织做好 2023 年 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做好 2023 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普惠金融部《关于印发〈2023 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的通知》（教助中心【2023】16 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将 2023 年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组织学生登录系统维护个人信息

助学贷款学生如需办理续贷申请，需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不少于两次，并完成个人信息的更新和维护。为避免学生因疏忽无法申请续贷，请各二级学院做好宣传，组织有贷款意向的学生于 6 月 22 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

维护、更新个人信息（学院、专业、学号、联系方式等），如发现学制有误（如四年制写成三年制等），应及时反馈给当地资助中心。此后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登录系统维护更新。

## **二、组织学生填写续贷声明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流程，提升国家助学贷款资助育人效果，续贷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需填写续贷声明，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和学习进步情况等（申明要求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体现个人真实申贷意愿）。续贷声明内容必须真实，对内容不实或不符合要求的续贷声明，会被在审核退回甚至影响贷款。

## **三、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报具体流程**

### **（一）“首贷学生”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 学生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网址：<https://sls.cdb.com.cn>），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交贷款申请，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并本人签字。

2. 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3. 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同学，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4.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县级资助

中心办理手续：

(1)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

(2) 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同学还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根据系统提示导出并填写）

## (二) “续贷学生”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 借款学生在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续贷手续前，请先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网址：<https://sfs.cdb.com.cn>）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并签字。

### 2. 续贷材料

(1)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2)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 四、工作要求

(一) 认真组织，加强政策宣传。各学院要高度重视，通过多途径加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政策宣传工作。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本通知内容，坚持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贷尽贷”原则，认真审核对确认为家庭经济真正困难需申请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今年续贷系统开放时间为6月底，由各二级学院统一组织贷款学生于7月5日（星期三）前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完成网上续贷工作，学生自行导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并签字，贷款学生持相关申贷资料在暑假期间前往生源地学生资助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如要更换共同借款人，学生需要和新的借款人一起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手续，再进行续贷申请）。

（二）做好学生教育管理。要将诚信教育融入日常素质教育中，常态化、广泛深入地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加强防范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和不良校园贷等方面的教育，提高学生防诈骗、防陷阱的意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消费观，勤俭节约，努力向学。

## 五、汇总资料上报要求

二级学院负责人把所有审核符合要求的申请贷款学生统一汇总在《贵州商学院2023年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登记表》上（见附件1电子版、纸质一式一份），并于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前报送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思齐楼115室）。

## 六、工作注意事项

（一）学生应根据家庭经济状况确定申贷额度，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本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不低于1000元。

（二）在9月份（下学期初）开学时持县级资助中心《受理

证明》来校时交到辅导员处，待学校将“回执校验码”录入系统成功后，县（市、区）资助中心、开发银行最终审核通过，整个贷款手续才算办理完成。

（三）部分县份现已开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续贷远程受理功能，续贷同学可以在线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具体试点范围可致电所在县学生资助中心咨询或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

（四）部分地区可能会要求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请提前向县级资助中心咨询，县级资助中心也提供申贷材料扫描上传服务；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五）今年续贷系统6月底开放，请各学院先组织学生登录系统完成个人信息维护，待续贷系统开放后再通知学生进入系统完成个人续贷申请。

附件：1、2023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教助中心〔2023〕16号）

2、贵州商学院2023年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登记表

如果教育厅对助学贷款工作有新的要求，我们会及时将相关要求通知各二级学院。

